

证券代码：833757

证券简称：天力锂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##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瑞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,653,0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3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对外报出公司 2017-2020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特殊合伙）对公司 2017-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及专项报告，现公司同意对外报出上述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0,653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 2017-2020 年半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。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与控制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公司之间存在日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，交易事项相关

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。现公司对 2017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汇总确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确认 2017-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8）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935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王瑞庆、李雯、李轩、陈国瑞、李洪波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出售周村资产的议案》。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位于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厂区内的部分资产（账面价值为 1699.28 万元）以 1300 万元的价格（含税）转让给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。

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0）。

鉴于上述资产产权存在瑕疵，且不含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土地及厂房，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，现提请股东大会确认上述资产转

让价格是合理的，且价格公允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773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利益相关方王瑞庆、李雯、李轩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
(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)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《关于对公司 2017-2020 年半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》	21,665,598	100%	0	0.00%	0	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凌云、褚逸凡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

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4 日

